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彥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65,186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400元，第2期收取500元，第3期收取600元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8,527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400元，第2期收取500元，第3期收取600元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